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4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三鑫	股票代码	002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婧	冯琳琳	
电话	0755-26067916	0755-26067916	
传真	0755-26063692	0755-26063692	
电子信箱	sxzqb@sanxinglass.com	sxzqb@sanxinglas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3,197,097.36	2,085,438,352.13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2,743.00	-69,477,208.60	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37,547.84	-72,504,735.41	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7,579.83	-211,048,278.37	10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7.50%	6.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3,866,130.66	7,020,486,114.53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1,682,118.74	726,744,861.74	-0.7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0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4%	110,377,65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2%	107,847,117			
韩平元	境内自然人	7.73%	62,150,000	61,075,00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18,962,6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555,10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0.84%	6,775,500			
肖莹颖	境内自然人	0.60%	4,854,667			
肖贵清	境内自然人	0.36%	2,907,300			
汤子花	境内自然人	0.35%	2,815,301			
杨纬	境内自然人	0.33%	2,68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并无亮点，风险事件频发；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在推进中。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企业自身情况，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在成本控制、技术进步、质量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加强和提高，经营成果较上年同期得到大幅改善。报告期内，幕墙工程产业上半年承接的单笔订单过亿元的工程达到7个；此外，幕墙工程产业正积极向光伏、通航产业拓展。太阳能玻璃产业上半年已实现扭亏，原技改项目实施完毕且恢复生产；其他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业的成本控制和技术创新也得到长足发展，毛利水平得到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深圳市三鑫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名称更改为改为“深圳三鑫通航发展有限公司”
- (2) 注销香港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